

附件 3

“海外高质量学术资源引进计划” 实施细则

一、总体原则

“海外高质量学术资源引进计划”旨在充分激发我校教师的国际化发展动力，通过资助教师赴世界一流大学开展教学、科研等学术交流活动，助力其与世界一流大学和学科建立实质性联系，引进学术资源，为我校与世界一流大学和学科开展高质量国际交流合作奠定基础。本计划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二、资助范围

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海外大学或学术机构（以下简称目标大学）的教学、科研活动，如联合教学、共同申请科研项目等。目标大学应为与我校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的世界一流大学。原则上，目标大学近三年来应位于 QS、U.S.News、THE 世界大学排名或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前 200，或其学科位于 QS、U.S.News、THE 世界大学学科排名或软科世界一流学科排名前 50。

三、预期目标

参加本计划的教师需要在目标大学完成“引进一门课程、开展一项科研、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等预期目标。

（一）完成至少一门完整课程体系的学习，参加相关课程的考试，并取得目标大学认可的考试成绩。完成派出任务

回国后，应于一学年内在所在单位组织一次交流活动，并将相关学习内容体现在教案、教学大纲、课堂，开设一门全英文课程等。

（二）完成联合申请国际科研项目、共同发表论文等科研目标。

（三）在完成课程学习和科研任务外，需主动与目标大学相关教授、院系交流互动，建立互信，讲好交大故事，传播我校校园文化，积极邀请其来我校访问，推动双方互访可能，切实推进与目标大学的实质性合作。

四、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须为我校全职聘用的专任教师，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思想政治及师德师风表现良好，身体和心理健康；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与目标大学有一定的合作交流基础。年龄原则上不晚于退休前36个月，在外期间应能够使用英语或目标大学所在国语言进行无障碍交流。

（二）申请时需明确拟引进课程的名称、拟开展科研的内容，及推进校际合作的具体形式（如推进校际互访、签署校际合作协议等）。

（三）申请人获批派出前须具备目标大学正式邀请信，由所在单位认定邀请方排名情况是否符合要求。邀请信中应明确工作语言，由对方合作教授或邀请单位签发，使用邀请单位抬头纸打印。非英文邀请信应提供中文翻译件。

（四）申请人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回国后能

够开设至少一门全英文课程。

（五）申请人在外期间需与学校保持密切沟通，完成交流任务返校后一个月内提交总结报告。总结报告中除学术任务完成情况外，还需包含促进双方合作关系发展的具体成效，以及对下一步深化合作的思路和建议举措。

（六）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奖教金）资助；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已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5年以内，或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且时间在2年以内；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留学，回国服务不满5年；已获得其它省部级、市级、校级同类项目资助等。以上信息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认定。

五、资助方案

参照留学基金委国家公派人员奖学金标准，制定资助方案如下：

（一）生活补助：是指在外期间的生活经费，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板凳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手续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参照留学基金委国家公派人员奖学金中高级研究学者标准（财科教〔2019〕6号文），制定以下每月生活补助标准（税前），在教师抵达国（境）外后按月发放生活补助（原则上不超过4个月）。

地区	标准（月/人）
大洋洲	
澳大利亚	2420 澳元
新西兰	2530 新元
其他太平洋岛国	2200 美元
非洲	
埃及、南非、坦桑尼亚	1980 美元
其他非洲国家	1540 美元
美洲	
美国	2420 美元
其他美洲国家	2200 美元
欧洲	
瑞士	2805 瑞郎
英国	1760 英镑
法国、德国、荷兰、比利时、卢森堡、爱尔兰、奥地利、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希腊、塞浦路斯、马耳他、芬兰、冰岛	2035 欧元
瑞典	19800 克朗
丹麦	14300 克朗
挪威	15400 克朗
波兰、捷克、匈牙利、斯洛文尼亚	1650 美元
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保加利亚、	1320 欧元

克罗地亚、罗马尼亚、马其顿、塞尔维亚、斯洛伐克、阿尔巴尼亚、波黑、黑山	
俄罗斯	1980 美元
乌克兰、白俄罗斯	1760 美元
其他欧洲国家	1540 美元
亚洲	
日本	231000 日元
韩国	2310 美元
新加坡	2640 新元
以色列、阿联酋、卡塔尔、科威特、沙特阿拉伯	2640 美元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14000 元人民币
其他亚洲国家	1540 美元

（二）签证费：是指办理出国所需签证的费用，据实报销。

（三）国际旅费：是指从国内到目的国的往返交通费用（仅一次），须乘坐经济舱，据实报销。

资助期限为目标大学的一个完整学期（如一个秋季学期），不包括寒暑假或各类休假。

资助期间保留工资条待遇及社保、公积金待遇。年终绩效工资工资的发放由所在单位确定。出国期间须自行购买涵盖派出期限的医疗保险。

对于在引进课程、科研合作、建立合作关系方面表现突出的申请人，在申报校内国际合作交流项目等资助时予以优先支持。

已领取补助的人员中途回国或提前结束交流回国的，应退还中途回国期间或提前结束交流期间的生活补助。不得有在目标大学所在地生育、借故探亲、近亲属跟随生活、旷工旅游等行为，违者将被取消当年派出资格，并需返还所有生活补助。

六、评审与管理

（一）申请人填写申请表，详述在外期间工作计划和预期成效，提交所在单位。

（二）申请人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对申请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后提交国际合作交流处（以下简称国际处）。为均衡学科发展，每个单位每年申请人数原则上不超过2人。

（三）国际处负责组织评审，会同学生工作处（部）、本科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处、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人事处、计划财务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等相关部门，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开展专家评审，择优录取。每年开展两次评审，分别在春季学期、秋季学期各开展一次。获得资助的申请人名单将向全校公示。

（四）国际处负责日常管理、总结评估、考核奖励等工作。国际处可根据申请人在外表现，对资助方案进行调整。

（五）申请人持普通证照出访。所在单位应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保证其申请信息真实、有效，且符合要求。申请人

在外期间，应与其保持密切联系，保证其按本细则要求完成任务。

（六）申请人取得资助资格后，应严格按照学校批准时间按期派出、返校，原则上不予延期。如计划有变动，应提出新申请。逾期未归人员按照学校考勤有关规定处理。

自派出回国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本计划，同时不能申请同一门课程再次派出；三年内为回校服务期，如在服务期内离职，需退还一定金额的违约金，具体数额为总资助金额折减回校服务期后计算。

申请人派出应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七、其他事项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国际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国际合作交流处

2025 年 3 月 27 日印发
